

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

議案參考資料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，提請 討論。 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(一)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累積虧損新台幣 315,569,082 元，業經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。

(二) 本公司擬以「資本公積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」新台幣 162,405,267 元，用以彌補虧損。

(三) 彌補虧損後 110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153,163,815 元，如下表所示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	
項 目	金 額
110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	(398,200,883)
加：本年度稅後淨利	82,326,143
加：當年度其他綜合利益計入保留盈餘	305,658
110 年期末待彌補虧損	(315,569,082)
用以彌補虧損項目	
「資本公積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」	162,405,267
彌補虧損後 110 年期末待彌補虧損	(153,163,815)

決 議：